

南京审计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院发〔2021〕10号

信息工程学院关于2021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室，全体教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南审人发[2021]9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就学院教职工2021年度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与组织

（一）考核对象

学院全体全职在岗教职工和兼职聘用人员。其中，中层干部（含聘任制干部）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学校考核；挂职教师不参加学院考核。

（二）考核组织

1. 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院教职工考核工作，负责考核工作组织、考核细则制定、考核名额分配、考核结果审定等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张勇 徐超

副组长：张晓东 郭红建 陈永泰

成员：钱 钢 伍之昂 崔应留 唐明伟 王肖燕 杨 鹏 赵燕飞 吴光旺 黄 兵 荆 霞

2. 考核分组

学院以系、部、江苏省审计信息工程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审计大数据工程实验室、机关为单位组织考核，由各系部室主任与所在教工党支部书记共同组织本部门的考核与评议工作。系部室主任应主动与所在党支部书记商量各部门具体的考核方案，考核结果也应征求党支部书记的意见。

二、考核等次与名额分配

（一）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名额分配

学校按学院参加考核教师数*25%+其他人员*22%（最后数据向下取整）下达优秀指标，请各系部室据此确定优秀等次名单。

（三）学院优秀

除校级优秀人员外，学院也将另评选5名院级优秀人员，具体推荐、评定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考核原则与内容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正确的考核导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历届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时提出的“争当先锋、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对教职工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全面考核评价各类人员的年度工作成绩。

2. 强化科学的分类考核

突出政治思想觉悟的考核，师德师风作为考核评价的首要标准、第一标准。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要分别制定标准、分类考核。

（二）年度考核

1. 教师

（1）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政治思想觉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爱岗敬业钻研业务精神、疫情防控表现、指导学生成果，以及参与学校学院公益活动等方面情况。

（2）优秀等次标准

1) 政治思想方面，自觉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如党史学习教育、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和党史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等工作，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等。

2) 教学工作方面, 能够积极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的课堂教学任务, 教学任务饱满, 教学质量优良;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学生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大创等工作, 积极承担并做好专业班主任工作, 并取得一定成绩等。

3) 教研科研工作方面, 积极开展教研科学研究, 并取得相应成果。

4) 其他方面, 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 尤其参与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学科评估等重点工作;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的公共事务等。

在学校、学院重点工作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优秀。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系部室、党支部统一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集体活动, 或者出现教师负面清单的行为;

2) 课堂教学工作量不满聘期约定工作量标准的 60%, 且全年工作量达不到全院年平均工作量标准;

3) 教学测评在全校后 30%;

4) 教研科研工作量达不到对应岗位研究工作量标准的 60%;

5) 因个人原因, 受到学校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

6)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认为不合适的其他行为。

2. 行政人员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核政治思想觉悟、组织管理水平、工作效率业绩、服务意识能力、廉洁自律和疫情防控等方面。

在学校、学院重点工作, 以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优秀。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1) 不参加学院、系部室、党支部统一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集体活动, 或者出现教师负面清单的行为;

2) 因个人原因, 受到学校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 或者造成较大损失;

3) 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为不合适的其他行为。

(三) 有关说明

1. 挂职教师不参加学院考核, 如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不占

学院优秀等次人员指标；

2. 试用期内的新进人员，以及全年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新进人员，参加考核，只写评议，不确定等次；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4.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情形，以学校文件执行。

四、考核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个人总结（12 月 23 日前）

教师个人主要从政治思想觉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爱岗敬业以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由教职工本人通过学校人事系统填写（具体操作参见南审人发 99 号文附件）。

（二）个人述职与部门考评（12 月 23 日—27 日）

以系部室为单位，召开考核工作会议，公开述职。各系部室结合教师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和贡献，也可以根据各自情况自定考核评议办法，对所有教职工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考核等次，经本人签名确认后报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三）学院审议与公示（12 月 28 日—31 日）

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系部室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对于各部门推荐但不符合优秀等次要求的名额，学院不再接受相关系部室补报，该名额直接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全院范围内调剂使用。学院最终确定优秀等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四）申诉（公示期内）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五、其他

本通知有关条款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主题词：信息工程学院 年度考核 通知

抄送：

南京审计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